

**節錄自2006年6月13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V 修訂食物業發牌程序**

[立法會CB(2)2305/05-06(04)]

[立法會CB(2)2076/05-06(01)]

25. 主席表示，這議項由張宇人議員提出，事務委員會接獲兩份意見書，分別來自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立法會CB(2)2369/05-06(01)]及一名市民[立法會CB(2)2347/05-06(01)]。

26.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自2006年4月中起推行新的發牌程序，確保持牌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物，並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的規限。新程序只適用於申領新牌照或牌照轉讓申請，並不會影響現有牌照和牌照續期。

27.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2006年4月18日起，食環署推行一套新的發牌程序，處理食物業申領新牌照或牌照轉讓，新程序規定處所內沒有違例建築物及須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至於政府土地契約，張議員表示，在2006年4月18日前，若擬議經營的食物業並非政府土地契約所指定的行業，食物業牌照申請人可申請豁免。申請人在繳付行政費後便可在有關的處所經營食物業。然而，在2006年4月18日後，申請人須繳付更改土地用途的地價，而非申請豁免和繳付行政費用，有關處所的估值亦會因而提高。他補充，政府的多項租契條件在數十年前制訂，若須嚴格遵從有關規定，許多處所均屬違例。這些有問題的處所大多位於港島，因為許多處所受舊的土地契約條件限制。

28. 至於違例建築物，張議員指出，申請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大多不知道，申請牌照的處所的附連物或伸建物是否違例建築物。就許多個案而言，申請人對處所的附連違例建築物並不能採取行動，例如位於處所外、屬於公共設施的水箱。張議員表示，新程序會嚴重影響食物業的經營者。他質疑當局為何對發牌程序作出如此修訂。

29. 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以解決樓宇內的違例建築物。小組在2003年曾建議，一旦食環署得知申請牌照的處所有附連或伸建違例建築物，便應拒絕簽發

食物業牌照。此外，申訴專員在2002年就一宗有關餐館申請牌照的個案發表調查報告，建議食環署提醒和要求食物業牌照申請人，查核其擬議經營的食物業會否違反政府租契條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對該處所的規限。申訴專員亦建議食環署要求申請人，聲明已查核有關規限和清楚列明查核結果。署理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和申訴專員的建議，食環署在諮詢食物業界後，在2006年推行新的發牌程序。

3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報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解決違例建築物方案的意見。食環署一直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並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參與訂定指引和程序。政府當局亦曾諮詢業界的意見，並考慮他們的關注事項，例如業界會增加成本、發牌程序更趨繁複、以及對承讓人造成的風險。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新的程序只適用於申領新牌照或牌照轉讓申請，並不會影響現有約2萬個牌照和牌照續期。在2005年，牌照轉讓申請不足2 000宗。

3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規定申請牌照的處所須符合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限制並非新猷。自2002年起，新牌照的申請表格已清楚列明，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有關的處所符合相關的食物業法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定規定，包括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申請人須簽署申請表格內的聲明，表示明白及接受有關條款。為簡化發牌程序，食環署自2006年4月中起，為申請人設定表格，讓他們自行聲明已符合政府租契條件。

32. 張宇人議員表示，土地契約條件非常複雜及難以明白。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新的發牌程序諮詢專業團體，卻沒有諮詢食物業界。新程序對業界的影響遠大於政府當局所指，因為現時持牌人若遷往另一處所繼續業務或轉換合夥人時，便須申請轉讓牌照。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簽發食物業牌照的新發牌程序流程圖，以及每個步驟所需的工作日。

33. 屋宇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及屋宇署已發出有關食物業牌照申請的指引。當局亦已提醒申請人，應選擇適合經營食物業的處所，即沒有違例建築物的處所。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如有需要，食物業和專業人士可就新的發牌程序向屋宇署宣詢。關於張宇人議員對公用地方違例建築物的關注，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根據新的發牌程序，持牌人只負責移除申請牌照的處所的附連或伸建違例建築物，而屋宇署已就此事發出指引。

34. 屋宇署助理署長補充，若申請人獲認可專業人員證明申請牌照的處所並無違例建築物，便可獲簽發牌照。屋宇署不會在食環署發出牌照前，特地巡查該處所，以證明專業核證，而食環署在日常巡查時，若發現有違例建築物，會轉交屋宇署跟進。因此，新的發牌程序不會延誤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處理。

3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又表示，食環署和有關部門處理新牌照申請的流程及服務承諾並無改變。當局因應業界的要求，接受專業人士證明處所內並無違例建築物，以簡化發牌程序。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重申，當局已就新的發牌程序，諮詢食物業及專業團體一段長時間。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業物對修訂食物業發牌程序持強烈意見。他建議應邀請團體向事務委員會發表對新發牌程序的意見。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但他記得政府當局曾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建議。主席表示，當局曾就解決違例建築物的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至於申訴專員有關政府租契條件和法定圖則規限的建議，則沒有諮詢委員。委員不反對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會晤，並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有關食物業牌程序的修訂。

(會後補註：將於2006年7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與團體和政府當局會商。)

X X X X X X X X